2025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

（第一标段）

工程验收合同

委托单位：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被委托单位：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一、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被委托单位（全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管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登封市颍阳镇、君召乡、石道乡、大金店镇、东华镇

3. 工程投资规模：2025年登封市颍阳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2025年登封市君召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2025年登封市石道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2025年登封市大金店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2025年登封市东华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等项目。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具体金额按照本年度施工合同签约价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万春，身份证号码：_41041119730518551X，注册号：4100617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工程项目实施实际金额*0.197%。

六、期限

自2025年4月29日始，至2026年4月28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被委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管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被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

3. 本协议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登封市乡村振兴局（盖章）	被委托人：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领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账号：	账号：253359237623
电话：	电话：0371-55621757
传真：	传真：0371-556217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hongjijianan@163.com

二、通用条件

1. 被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1 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监督；

1.2 负责收集本工程项目相关资料、审核参建单位竣工验收资料，施工过程资料，项目请示、项目批复、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施工、监理合同）、监理报告；工程建设前、中、后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

1.3 负责验收工程项目合格达标情况；验收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等；

1.4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出具验收报告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管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约定（及时通知工程参建各相关单位），无偿向被委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被委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被委托人完成管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4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被委

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5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被委托人支付酬金。

3. 支付

3.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_，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3.2 支付依据

登封市颍阳镇、君召乡、石道乡、大金店镇、东华镇2025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根据最终项目实施实际金额结合中标费率结算验收费用。

3.3 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100%（结合工程项目实施实际金额与中标费率）。

4. 争议解决

4.1 调解

本协议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4.2 仲裁或诉讼

协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①提请__当地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②向__当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补充条款

_____/_____。